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
2023 年春季/秋季學期  
赴海外姐妹校交換生計畫  
(不包含大陸地區)  
校內甄選申請簡章

本簡章及其附件內容如有異動，請以本處網頁公告為準。

國際處網頁：<https://oia.ntou.edu.tw/?Lang=zh-tw>

如有疑問請主動與承辦人洽詢：

國際事務處許嫻涵小姐

電話：(02)2462-2192 分機 1223

電子郵件：[marberthsu@email.ntou.edu.tw](mailto:marberthsu@email.ntou.edu.tw)

## 一、說明：

- (一) 本簡章僅針對前往非大陸姐妹校交換，如欲申請前往大陸姐妹校交換，請以本處公告為準。
- (二) 本次招募結合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(承辦單位：研發處學術發展組)進行面試，符合以下任一點說明者，請務必依本簡章辦理申請事宜：
  - 擬赴姐妹校進行交換計畫者(含已申請學海獎學金及擬申請校內補助者)。
  - 已申請學海系列獎學金，擬赴非姐妹校研修者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申請人自申請開始至研修結束都必須是本校在學學生，不含在職(專班)學生，且大學部一年級或當學期畢業學生不得申請。
- (二) 語言能力檢定合格者(請依所選計畫/系所之授課語言提供)
  1. 英語能力檢定：下列語言能力檢定擇一繳交
    - (1) TOEFL(iBT)60分(含)以上
    - (2) IELTS(學術組)5.0分(含)以上
    - (3) TOEIC 600分(含)以上
  2. 日語能力檢定：JLPT N3(含)以上。
  3. 韓語能力檢定：TOPIK 3級含以上。
  4. 其他語言能力檢定：請參考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」，如**附件1**。  
**\*如各姐妹校另有規定，請確認所持檢定符合兩校(海大與欲申請學校)規定。**
- (三) 如交換學校另設有學業成績標準，申請人亦須符合該標準。

## 三、姐妹校交換學生計畫資訊：

- (一) 各國學期起迄期間參考：

| 國家   | 春季學期    | 秋季學期   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美國   | 01月－05月 | 08月－12月 |
| 加拿大  | 01月－04月 | 09月－12月 |
| 法國   | 01月－06月 | 09月－01月 |
| 德國   | 03月－07月 | 10月－02月 |
| 越南   | 12月－04月 | 08月－12月 |
| 泰國   | 01月－05月 | 08月－12月 |
| 馬來西亞 | 02月－06月 | 08月－02月 |
| 韓國   | 03月－06月 | 09月－12月 |
| 日本   | 04月－09月 | 10月－03月 |

\*備註：各姐妹校學期起迄時間因新生訓練(Orientation)或學期考試時間而略有差異，實際學期及赴外起迄時間，請依各校行事曆為準。

- (二) 姐妹校甄選名額及資格條件等請參考**附件2**「開放申請之學校、計畫一覽表」。
- (三) 申請人須自行查明各校適合之系所及課程，若有分發後研修學校科系專業內容不相符或無課可選等情形，申請人須自行負責，不得要求重新分發學校。
- (四) 各姐妹校交換計畫介紹請見：<https://ro21.ntou.edu.tw/p/412-1022-6958.php?Lang=zh-tw>，其他姐妹校資訊請逕至各校網站瀏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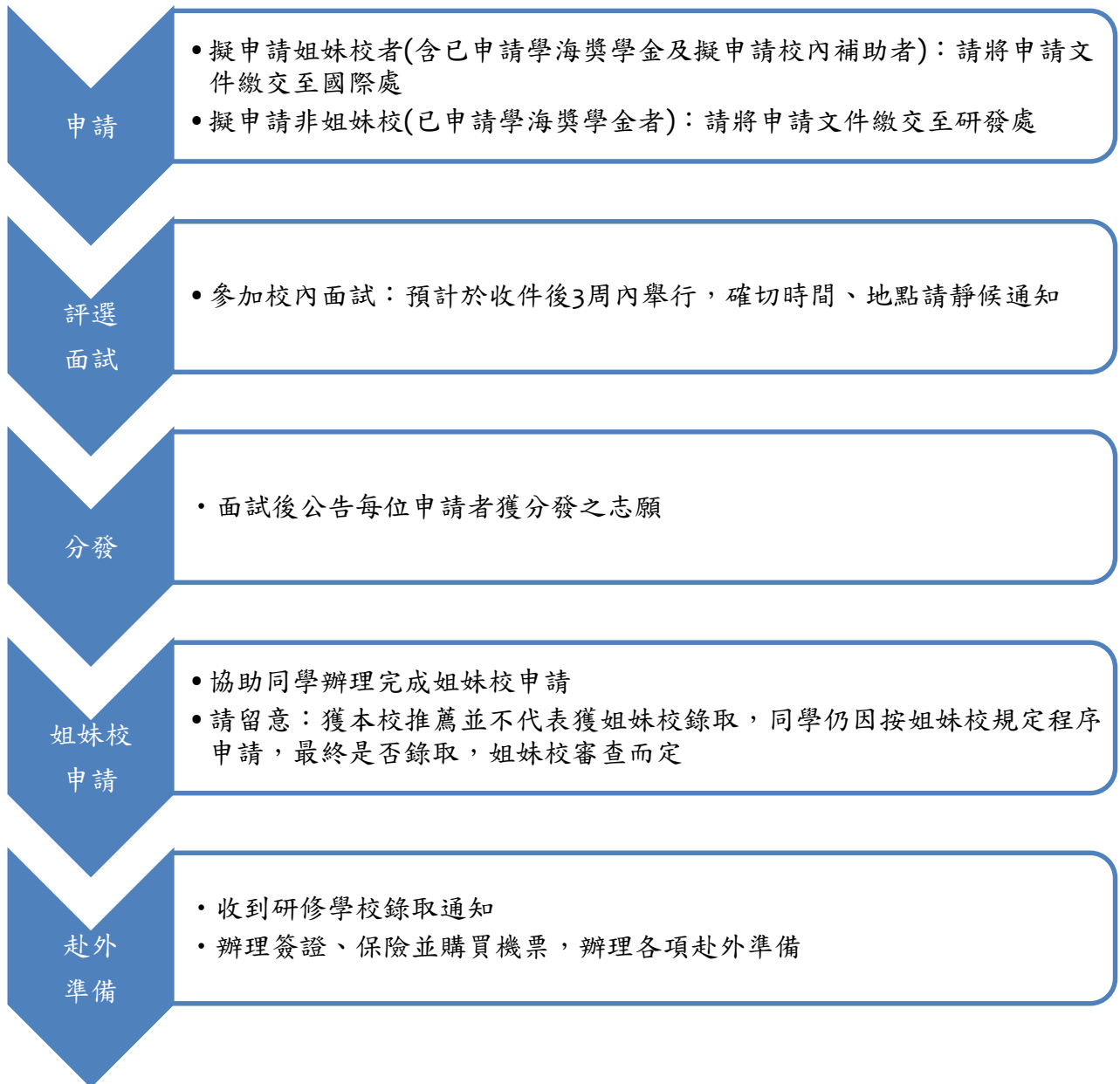
#### 四、甄選相關事項：

(一) 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**2022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三)** 中午 12:00 止。

\*採**紙本**或**電子**繳件，請擇一方式繳交，如非親送至國際處者，請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繳交，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者，以送達 [marberthsu@email.ntou.edu.tw](mailto:marberthsu@email.ntou.edu.tw) 時間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\*所有文件皆須在截止日前完成，如提交資料不完整，亦不予受理；如繳交資料有疑問，請務必來電詢問，避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(二) 申請程序：



(三) 申請文件：以下文件繳交**紙本**者，請統一採 **A4、單面列印**，**無須裝訂**，依下方順序整理後，以單層 L 型資料夾送件，繳交**電子檔**者，請統一以 **PDF 檔案**繳交，掃描時請留意文件清晰度；指定格式及範例下載處：<https://ro21.ntou.edu.tw/p/412-1022-6906.php?Lang=zh-tw>

1. **申請文件確認單**：請依指定格式繳交。

2. **申請表**：請依指定格式繳交，建議以電腦打字後列印簽名。

- 申請者不論成年與否，皆須有家長/監護人簽名，如有困難無法取得家長/監護人簽名，請主動與承辦單位討論是否有可行的替代方案。
- 申請者如為大學部學生，申請表須經系所、學院核章，如任一單位未核章一律退件。
- 申請者如為碩/博士生，申請表須經指導教授、系所、學院核章，如任一師長、單

位未核章一律退件。

3. 歷年在校成績單(含原始分數、名次、百分比)正本:請至行政大樓3樓註冊課務組申請。
  - 申請者如為大學部學生,請繳交大一至申請前一學期止全學年成績單。
  - 申請者如為碩/博士生,請繳交大學部及碩/博士之全學年成績單。
  - 轉學生亦須繳交前一就讀學校之成績單。
4.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:
  - 請繳交**有效期限內**之語言能力證明,請繳交影本並於繳交於提供正本查驗。  
**\*恕不接受 TOEFL(iBT)的 My Best Score 測驗成績。**
  - 如已完成測驗但尚未取得正式成績單或相關證明者,得先以網路查詢成績之螢幕截圖替代,等收到正式成績單或證明時再行補繳;如尚未完成測驗或無法提供相關截圖者,恕不受理申請。
5. 自傳:範例僅供參考,未規定須依範例格式繳交。
6. 讀書計畫:範例僅供參考,未規定須依範例格式繳交。
7. 經費分析表:請依指定格式繳交,填寫前請先參考範例。
  - 學海系列獎學金及本校赴姐妹校交換學生計畫獎助金僅得擇一申請,申請前述任一項獎學金者,都必須繳交經費分析表。
  - 本次未繳交經費分析表者,視同放棄申請校內一切獎學金(包含學海系列、赴姐妹校交換學生計畫獎助等)。
8. 志願序及確認事項:請依指定格式繳交,如申請非姐妹校者,無需繳交。

#### 【志願序填寫方式】

- (1) 申請者依附件2「開放申請之學校、計畫一覽表」所列之學校填寫志願序,以1為最優先志願,依序條列,每人至多可填寫5個志願,未填滿5個志願,視同自願放棄未填寫之志願序。
- (2) 填寫志願時請注意一校僅能挑選一項計畫或一個系所填寫。
- (3) 舉例說明:

| 編號           | 申請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系所/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          | Chung-Ang University            |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           |
| <del>2</del> | <del>Chung-Ang University</del> | <del>Business Administration</del> |
| 3            | University of Malaya            | Business and Accountancy           |

- 因一校僅能挑選一項計畫或一個系所進行申請,故,編號2將視為無效志願,由編號3遞補,申請者不得有異議。
  - 國際處將依同學所填志願逐一進行檢核,如申請者提交之備審資料未符合填寫志願之要求(如:學業成績或外語能力未達標準),該志願將視為無效志願,申請者不得有異議。
9. 身分證/居留證正反面影本(請影印於同一張A4白紙上,勿裁切)。
  10. 在學證明:請至教學務系統列印,須包含申請時當學期在學資料。
  11. 其他申請所需相關輔助文件:如作品檔案、獲獎證明等(前述資料請以大學以上時期取得為主);如具備申請表所列之身分者(如:低收及中低收入戶),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,作為核定獎學金額度之參考。

#### (四) 校內甄選審查方式:

1. 初審:由承辦單位確認申請者是否符合申請資格、申請文件是否有闕漏。資格不符或申

請文件有關漏者，恕不受理申請文件。

2. 複審：由校內各學院推派代表所組成之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並依以下項目進行評分，權重合計成個人總成績後進行志願分發。

| 項目 | 在校成績 | 外語能力 | 書面及面試表現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權重 | 30%  | 30%  | 40%     |

- (五) 志願分發原則：依甄選委員會評分結果，計算之個人總成績，由高至低分發志願。總成績同分且志願學校相同者，則依序參照下列項目比分，優者取得錄取資格：1.外語能力、2.該交換學校志願序，上述項目均相同者，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。

## 五、注意事項：

### (一) 申請時相關

1. 通過校內面試僅代表獲得本校交換學生推薦資格，仍需再經交換學校審核。若未通過審核無法取得學生簽證者，其推薦資格即取消，如有獎學金獲獎資格也同時取消。
2. 經校內面試分發後，學生不得要求更換交換學校。若交換學校所核可之校區，院系或交換學期並非同學所預期，學生須自行斟酌是否接受或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要求更換校區、院系或交換學期，請特別留意，自行放棄者於目前就讀學制結束前，將不得再申請交換計畫。
3. 各校交換名額及條件可能因接待學校規定變動而更改，學生必須接受，不得有異議。
4. 姐妹校並無保證提供校內宿舍之責任，學生須依各姐妹校規定自行申請宿舍，如該校未提供宿舍或同學未申請到宿舍，同學須自行安排校外租屋事宜，研修學校及本校國際處並無替同學安排住宿之責任。
5. 交換學生因特殊變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學校，應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撤銷。無故退出造成兩校間交流作業困擾者，依相關校規議處。

### (二) 獲姐妹校錄取後相關注意事項

1. 取得姐妹校入學許可之後，請自行與各國在臺辦事處確認簽證辦理事宜，交換生須自行完成護照、簽證及機票購買等事宜，並依姐妹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行程，如有困難，可請國際處承辦人在權責範圍內提供協助；請務必留意，**國際處不負責代訂機票、代辦護照、簽證等事宜！**
2. 具役男身分學生，請於取得錄取通知時，主動與國際處聯繫役男入出境申報事宜，國際處將於同學出國前一個月，函請同學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役政單位辦理手續，前述手續無法由同學自行申辦，程序完成後，同學將於戶籍地收到役政單位核准公文，請於出國前依公文指示列印核准文件並攜帶通關，交換期間結束後亦請準時返國，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；如有違反情況，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。
3. 交換生須自行購買自出國日起至返國止之保險(含醫療、意外、海外急難救助等)，並將保險單影印一份予國際處存檔備查，若學生未購買保險，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### (三) 交換期間注意事項

1. 交換生於交換期間仍須辦理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，雖於交換學校免繳/繳納半額學費，但其餘個人支出均須自行負擔。(部分國外學校會有不同於本校之雜費項目，仍須繳交)。
2. 交換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，若有違反即喪失其交換生資格
3. 交換期間如有特殊變故需中止交換計畫者，需取得兩校同意，不得自行中止或返國。

4. 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後，即視同該校學生，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，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。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。
5. 接待學校擁有課程調整之權利，公告所提供的課程可能因實際情況停開、調整。
6. 交換期間須與家人及本校保持密切聯繫，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。
7. 學生有責任及義務協助推廣本校，積極參加姐妹校舉辦之相關活動，如交換學生教育展或說明會等。
8. 交換期間結束後，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間，如須延長交換期間，請於研修學校開學後的一個月內向本校提出，如逾時提出，本校得不予受理。

#### (四) 交換生義務

1. 交換生出國前應與相關開課單位(如：所屬系所、共教中心、體育室等)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。返國後學分抵免，請依相關開課單位(如：所屬系所、共教中心、體育室等)規定辦理。亦即於交換學校所修學分，不保證可採計與本校相同學分數或全數採計；若因兩校算法不同，以致學生損失部分學分數，國際處無法替同學開立證明，且無法負擔替同學爭取採計相同學分數之責任。如因學分採計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，須自行承擔後果。
2. 獎學金受獎生於返國後二周內須繳交以下資料：
  - (1) 申請校內補助者：須繳交 1,500 字至 2,000 字心得、問卷及 5 張研修照片至國際處。
  - (2) 申請學海飛颺者：須繳交 1,500 字至 2,000 字心得(含 4 張以上照片)、3 分鐘心得分享影片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。

\*以上資料須交由本校自行運用，此外，學生須配合宣傳本校相關赴外計畫。

#### (五) 其他：

1. 本次面試結果將適用於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獎學金(短期留學生)之推薦順序。
2.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各姐妹校得依相關考量宣布延期或取消計畫，同學不得提出異議。
3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國際事務處得以修改增訂之。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海國合字第 1050007855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海國合字第 1090024362 號令發布

- 一、為配合學校永續發展、促進國際合作，鼓勵本校各系、所、中心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大學、研究單位或企業等機構交流與學習汲取先進國家經驗，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研修類型：
  - (一)雙聯學位
  - (二)赴姐妹校交換
  - (三)短期研修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機構如下：
  - (一)與本校建有合作關係之學術單位或企業機構。
  - (二)經本校專案簽准之國外知名大學、研究單位或企業機構。
- 四、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 - (一)申請人於申請期間與赴國外研修期間皆應為本校註冊生，且非為大一上學期之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。
  - (二)大學部學生須經該系推薦；研究所學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  - (三)申請人須提交符合校內規定之「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」，各項語言能力證明標準如附件。
- 五、申請時間依研修類型施行細則而定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
  - (一)雙聯學位申請：依本校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辦理。
  - (二)姐妹校交換學生及短期研修：依本校學生赴姐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

## 附件

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：外國語文能力證明，以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。如赴英語系國家留學者，須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；如擬前往之留學國家均非使用英文、日文、法文、德文、西班牙文及韓文，則須取得該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（如修課成績證明）。惟亦可依欲入學之留學國學校要求之語言能力證明選擇語言種類。

|   |
|---|
| (一)英文（以下擇一）   |
| 1. 網路托福測驗(iBT) <u>60</u> 分(含)以上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u>2.</u> 國際英文測驗(IELTS) <u>5.0</u> 級(含)以上。          |
| <u>3.</u> 多益測驗(TOEIC) <u>600</u> 分(含)以上。            |
| <u>4.</u>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(GEPT) <u>高</u> 級複試(含)以上。     |
| (二)日文（以下擇一）   |
| 1. 日文外語能力測驗(FLPT)筆試成績總分 195 分、口試成績 S-2(含)以上。        |
| 2. 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N3(含)以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三)法文（以下擇一）   |
| 1. 法文外語能力測驗(FLPT)筆試成績總分 195 分、口試成績 S-2(含)以上。        |
| 2. 巴黎法語聯合學院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(DELF1) (含)以上。             |
| (四)德文（以下擇一）   |
| 1. 德文外語能力測驗(FLPT)筆試成績總分 195 分、口試成績 S-2(含)以上。        |
| 2. 德語初級考試(ZDaF)(ZD) (含)以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. 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(DSH)合格者，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。 |
| (五)西班牙（以下擇一）  |
| 1.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(DELE)：初級(Nivel Inicial) (含)以上。       |
| 2. 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(FLPT)筆試成績總分 195 分、口試成績 S-2 (含)以上。     |
| (六)韓文   |
| 1. 韓語能力檢定測驗(TOPIK) 3 級(含)以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

開放申請之學校、計畫一覽表

| 日本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*以下學部指大學部、研究科指研究所 |    |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校名                | 名額 | 可申請計畫/系所  | 授課語言 | 語言成績標準<br>(請擇一繳交)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|
| 北海道大學             | 5  | 短期研修生計畫<br>(HUSTEP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英語   | TOEFL(iBT) 79(含)以上<br>IELTS 6.5(含)以上 | 1.本計畫限大學部學生申請，且申請者須為大學部3年級(含)以上之學生。<br>2.申請者之歷年學業成績在GPA4分制中須達3.0(含)以上。<br>3.本計畫不適用學海系列獎學金。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特別研修生計畫(SAS)<br>所有系所皆可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日語   | 日檢2級(含)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特別研究生計畫(SRS)<br>所有系所皆可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日/英語 | /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本計畫以執行研究為主，限碩/博班學生申請。<br>2.申請者須事先與日本教授聯繫並獲許可，故，無設定語言能力標準，請於校內申請時檢附日本教授的許可證明，如：郵件等。<br>3.依該校規定，此計畫修課係屬旁聽性質，修業結束後，僅可獲修業證明而無成績單，故，無法辦理學分抵免且不適用學海系列獎學金。 |
| 東京海洋大學            | 2  | 所有系所皆可申請  | 日語   | 日檢3級(含)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如申請人為研究生(碩/博士班生)，依該校規定，於當地修業係屬旁聽性質，修業結束後，僅可獲得修業證明而無成績單，故，無法辦理學分抵免且不適用學海系列獎學金。   |
| 三重大學              | 5  | 除教育研究院外<br>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<br>所有系所皆可申請 | 日語   | 日檢3級(含)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該校建議之語言能力標準為日檢1級。<br>2.單一學系同一學期至多錄取3名學生。  |

日本

\*以下學部指大學部、研究科指研究所

| 校名    | 名額 | 可申請計畫/系所   | 授課語言 | 語言成績標準<br>(請擇一繳交)   | 備註 |
|-------|----|--|------|---|----|
| 神奈川大學 | 2  | 【橫濱校區】<br>工學研究科 Engineering  | 日/英語 | 日語授課：日檢 2 級(含)以上<br>英語授課：<br>TOEFL(iBT) 60(含)以上<br>IELTS 5.0(含)以上<br>TOEIC 600(含)以上 |    |
|       |    | 【湘南平冢校區】<br>理學部/研究科 Sciences   |      |   |    |
|       |    | 【未來港區校區】<br>經營學部/研究科<br>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|      |   |    |
|       | 2  | 【橫濱校區】<br>● 法學部/研究科 Law<br>● 經濟學部/研究科 Economics<br>● 外國語學部/研究科<br>Foreign Language<br>● 人文科學部/研究科<br>Human Science<br>● 工學部 Engineering<br>● 歷史民俗資料研究科<br>History and Folklore Studies | 日語   | 日檢 2 級(含)以上   |    |
|       |    | 【湘南平冢校區】<br>● 外國語學部<br>Foreign Language<br>● 國際日本學部<br>Cross-Cultural and Japanese<br>Studies  |      |   |    |

| 日本  |    |  |      |   |  |
|---|----|--|------|---|--|
| *以下學部指大學部、研究科指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      |   |  |
| 校名  | 名額 | 可申請計畫/系所   | 授課語言 | 語言成績標準<br>(請擇一繳交)   | 備註   |
| 神戶大學  | 3  | 僅開放海事科學部/研究院<br>Faculty/School of Maritime Science   | 日語   | 日檢 3 級(含)以上   | 申請者之歷年學業成績在 GPA4 分制中須達 3.0(含)以上。   |
| 九州大學  | 3  | 僅開放以下專業可申請<br>1.農學部<br>Faculty of Agriculture<br>2.生物資源環境科學研究科<br>Graduate School of Bioresource and Bioenvironmental Sciences | 日/英語 | 日語授課：<br>日檢 3 級(含)以上<br>英語授課：<br>TOEFL(iBT) 60(含)以上<br>IELTS 5.0(含)以上<br>TOEIC 600(含)以上 | 1.本計畫授課語言以日語為主，僅部分課程有開設英語授課，強烈建議申請人須具備日語能力。<br>2.如申請人為研究生(碩/博士班生)，依該校規定，於當地修業係屬旁聽性質，修業結束後， <b>僅可獲得修業證明而無成績單</b> ，故，無法辦理學分抵免且 <b>不適用學海系列獎學金</b> 。 |
| 長崎大學<br>(本表因排版關係長崎大學資料未列於同一頁，該校名額為不分學部/研究科總計 5 人) | 5  | 多文化社會學部<br>Global Humanities & Social Sciences   | 日/英語 | 日語授課：日檢 2 級(含)以上<br>英語授課：<br>TOEFL(iBT) 79(含)以上<br>IELTS 6.0(含)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|    | 教育學部/研究科<br>Education  | 日/英語 | 日語授課：日檢 2 級(含)以上<br>英語授課：<br>TOEFL(iBT) 60(含)以上   | 如申請人為研究生(碩/博士班生)，依該校規定，於當地修業係屬旁聽性質，修業結束後， <b>僅可獲得修業證明而無成績單</b> ，故，無法辦理學分抵免且 <b>不適用學海系列獎學金</b> 。  |
|   |    | 經濟學部<br>Economics  | 日/英語 | 日語授課：日檢 3 級(含)以上<br>英語授課：<br>TOEFL(iBT) 79(含)以上<br>IELTS 6.0(含)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## 日本

\*以下學部指大學部、研究科指研究所

| 校名  | 名額 | 可申請計畫/系所   | 授課語言 | 語言成績標準<br>(請擇一繳交)   | 備註  |
|---|----|--|------|---|---|
| 長崎大學<br>(本表因排版關係長崎大學資料未列於同一頁，該校名額為不分學部/研究科總計5人) | 5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藥學部<br/>Pharmaceutical Sciences</li> <li>● 工學部<br/>Engineering</li> <li>● 情報資料科學部<br/>Information and Data Science</li> </ul> | 日語   | 日檢 2 級(含)以上   |   |
|   |    | 除前述科系外之各學部、研究科   | 日/英語 | 日語授課：日檢 3 級(含)以上<br>英語授課：<br>TOEFL(iBT) 60(含)以上<br>IELTS 5.0(含)以上<br>TOEIC 600(含)以上 | 1.多文化社會學研究科(Global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)、醫齒藥學綜合研究科(Biomedical Sciences)及水產、環境科學綜合研究科(Fisheries & Environmental Sciences)僅開放申請碩士班課程。<br>2.醫學部保健學科(Health Sciences)、齒學部(Dentistry)、環境科學部(Environmental Science)、水產學部(Fisheries)及經濟學研究科碩士課程(Economics-Master)僅提供日文授課。<br>3.熱帶醫學與全球健康研究科(Tropical Medicine and Global Health)僅提供英文授課，且博士班計畫不接受以 TOEIC 提出申請。<br>4.如申請人為研究生(碩/博士班生)，依該校規定，於當地修業係屬旁聽性質，修業結束後，僅可獲得修業證明而無成績單，故，無法辦理學分抵免且不適用學海系列獎學金。 |

## 日本

\*以下學部指大學部、研究科指研究所

| 校名   | 名額 | 可申請計畫/系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授課語言 | 語言成績標準<br>(請擇一繳交)   | 備註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|--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琉球大學 | 2  | Japan-Okinawa Studies Course                 | 英/日語 | 日語授課：日檢 3 級(含)以上<br>英語授課：<br>TOEFL(iBT) 60(含)以上<br>IELTS 5.0(含)以上<br>TOEIC 600(含)以上 | 本計畫不適用學海系列獎學金。 |
|      |    | Glocal Leadership Course                     | 英/日語 | 日語授課：日檢 3 級(含)以上<br>英語授課：<br>TOEFL(iBT) 60(含)以上<br>IELTS 5.0(含)以上<br>TOEIC 600(含)以上 | 本計畫不適用學海系列獎學金。 |
|      |    | Japanese Language<br>Teacher Training Course | 日語   | 日檢 2 級(含)以上   | 本計畫不適用學海系列獎學金。 |
|      |    | Major Studies Course<br>所有專業皆可申請             | 日語   | 日檢 2 級(含)以上   |                |

## 韓國

| 校名   | 名額 | 可申請計畫/系所   | 授課語言 | 語言成績標準<br>(請擇一繳交)   | 備註  |
|------|----|--|------|---|---|
| 中央大學 | 2  | 除以下科系外，皆可提出申請。<br>Medicine, Pharmacy, Nursing,<br>Law  | 韓/英語 | 韓語授課：韓檢 3 級(含)以上<br>英語授課：<br>TOEFL(iBT) 60(含)以上<br>IELTS 5.0(含)以上<br>TOEIC 600(含)以上 | 1.本計畫僅提供大學部學生申請。<br>2.申請者之歷年學業成績在 GPA4 分制中須達 2.0(含)以上。<br>3.英語授課之課程請參考：<br><a href="https://neweng.cau.ac.kr/cms/FR_CON/index.do?MENU_ID=630">https://neweng.cau.ac.kr/cms/FR_CON/index.do?MENU_ID=630</a><br><a href="https://neweng.cau.ac.kr/cms/FR_CON/index.do?MENU_ID=640">https://neweng.cau.ac.kr/cms/FR_CON/index.do?MENU_ID=640</a> |
|      |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(GSIS)</li> <li>●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(MBA)</li> </ul> | 英語   | TOEFL(iBT) 80(含)以上<br>IELTS 5.5(含)以上  | 1.本計畫僅提供碩/博士班學生申請。<br>2.歷年學業成績在 GPA4 分制中須達 2.0(含)以上。<br>3.GSIS 僅限 Business、Economics 及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專業之學生修讀。<br>4.MBA 僅限 Business Administration、Economics 專業之學生修讀。  |
| 仁川大學 | 2  | 皆可提出申請   | 韓/英語 | 韓語授課：韓檢 3 級(含)以上<br>英語授課：<br>TOEFL(iBT) 60(含)以上<br>IELTS 5.0(含)以上<br>TOEIC 600(含)以上 |   |
| 釜慶大學 | 5  | 皆可提出申請   | 韓/英語 | 韓語授課：韓檢 3 級(含)以上<br>英語授課：<br>TOEFL(iBT) 60(含)以上<br>IELTS 5.0(含)以上<br>TOEIC 600(含)以上 | 1.本計畫授課語言以韓語為主，僅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。<br>2.如申請者為碩博士生，限制只能修讀大學部課程，此情況將之學生不適用學海系列獎學金。  |

### 韓國

| 校名     | 名額 | 可申請計畫/系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授課語言 | 語言成績標準<br>(請擇一繳交)  | 備註   |
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|
| 韓國海洋大學 | 2  | 除 College of Maritime Science 外，皆可申請 | 韓/英語 | 《大學部》<br>韓語授課：韓檢 3 級(含)以上<br>《碩博士生》<br>韓語授課：韓檢 3 級(含)以上<br>英語授課：<br>TOEFL(iBT) 60(含)以上<br>IELTS 5.0(含)以上<br>TOEIC 600(含)以上 | 1.大學部僅提供韓語授課，碩/博士班授課語言以韓語為主，部分課程有開設英語授課。<br>2.大學部學生如欲就讀該校英語授課課程，請先與國際處承辦人聯繫確認。 |

### 馬來西亞

| 校名    | 名額 | 可申請計畫/系所   | 授課語言       | 語言成績標準<br>(請擇一繳交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|
|-------|----|--|------------|--|--|
| 馬來亞大學 | 2  | Faculty of Business and Accountancy<br>Faculty of Law  | 馬來語/<br>英語 | TOEFL(iBT)80(含)以上<br>IELTS 6.0(含)以上<br>TOEIC 693(含)以上  | 1.申請者之歷年學業成績在 GPA4 分制中須達 3.0(含)以上。<br>2.獲該校錄取者，需支付該校審查費 MYR\$630、<br>學雜費 MYR\$1,260。 |
|       |    | Others   |            | TOEFL(iBT) 60(含)以上<br>IELTS 5.0(含)以上<br>TOEIC 600(含)以上 |  |
| 拉曼大學  | 3  | 除 Bachelor of Medicine 和<br>Bachelor of Surgery 外，皆可申請 | 馬來語/<br>英語 | TOEFL(iBT) 60(含)以上<br>IELTS 5.0(含)以上<br>TOEIC 600(含)以上 | 修讀 English Language 或 English Education 者，<br>須提交 IELTS 6.0 以上語言能力證明。                |

泰國

| 校名   | 名額 | 可申請計畫/系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授課語言 | 語言成績標準<br>(請擇一繳交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-|
| 清邁大學 | 2  | Faculty of Agriculture<br>提供英語授課 | 泰/英語 | TOEFL(iBT) 60(含)以上<br>IELTS 5.0(含)以上<br>TOEIC 600(含)以上 |    |

越南

| 校名     | 名額 | 可申請計畫/系所   | 授課語言 | 語言成績標準<br>(請擇一繳交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|
|--------|----|--|------|--|--|
| 肯特大學   | 2  | 皆可提出申請<br>但僅有 College of Aquaculture<br>and Fisheries 提供英語授課   | 越/英語 | TOEFL(iBT) 60(含)以上<br>IELTS 5.0(含)以上<br>TOEIC 600(含)以上 |  |
| 越南海事大學 | 5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Business and Marketing Management (BMM)</li> <li>●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ogistics (IBL)</li> <li>● Global Studies and Maritime Affairs (GMA)</li> </ul> | 英語   | TOEFL(iBT) 60(含)以上<br>IELTS 5.0(含)以上<br>TOEIC 600(含)以上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Business and Marketing Management (BMM)計畫：與英國格羅斯特郡大學 (University of Gloucestershire)合作授課</li> <li>●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ogistics (IBL)計畫及 Global Studies and Maritime Affairs (GMA)計畫與美國加利福尼亞海事學院(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Maritime Academy)合作授課。</li> </ul> |



### 德國

| 校名             | 名額 | 可申請計畫/系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授課語言 | 語言成績標準<br>(請擇一繳交)  | 備註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|
| 維爾茲堡－施韋因富特科技大學 | 5  | School of Business and Engineering | 德/英語 | 德語授課：德檢 B2(含)以上<br>英語授課：<br>TOEFL(iBT) 80(含)以上<br>IELTS 6.5(含)以上 | 1.達本校學生出國語言能力最低門檻，但未達該校建議門檻者，請附上校內(海大)師長推薦信(內文請提及同學之英語聽、說、讀、寫表現)<br>2.擬赴該校研修之研究所學生須參與該校研究計畫，請於申請前提交研究計畫(1頁 A4 為限)予該校 Bremer 教授(peik.bremer@fhws.de)，獲該校教授接受者始得提出申請。 |

### 法國

| 校名   | 名額 | 可申請計畫/系所   | 授課語言 | 語言成績標準<br>(請擇一繳交)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里爾大學 | 6  | 除以下系所外，皆可提出申請<br>Robotics and Transport, Economics of Globalization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| 法/英語 | 法語授課：法檢 B2(含)以上<br>英語授課：需視申請系所而定 | 如欲申請該校英語授課計畫，請盡速與國際處聯繫，確認預計申請系所之英語能力門檻。  |
| 卡昂大學 | 2  | 皆可提出申請   | 法語   | 法檢 B1(含)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如欲申請該校的英語授課計畫，請盡速與國際處聯繫，確認預計申請系所之英語能力門檻。 |
|      |    |  | 英語   | 需視申請系所而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美國

| 校名             | 名額 | 可申請計畫/系所 | 授課語言 | 語言成績標準<br>(請擇一繳交)  | 備註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|---|
| 紐約州立大學<br>海運學院 | 1  | 皆可提出申請   | 英語   | TOEFL(iBT) 79(含)以上<br>IELTS 6.5(含)以上   | 1.本計畫僅限大學部學生申請且研修期間以1學期為限。<br>2.除學雜費減免外，該校另提供住宿費減免。   |
| 克拉克森大學         | 2  | 皆可提出申請   | 英語   | TOEFL(iBT) 60(含)以上<br>IELTS 5.0(含)以上<br>TOEIC 600(含)以上   | 1.該校建議之語言能力標準<br>TOFEL 90(含)以上，Speaking 達 18(含)以上<br>2.達本校學生出國語言能力最低門檻，但未達該校建議門檻者，請附上校內(海大)師長推薦信(內文請提及申請人之英語聽、說、讀、寫表現)<br>3.如欲申請研修2學期者，須於秋季學期開始交換，恕不接受自春季學期交換者申請研修2學期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西來大學           | 10 | 皆可提出申請   | 英語   | 《大學部》<br>TOEFL(iBT) 69(含)以上<br>IELTS 5.5(含)以上<br>《碩博生》<br>TOEFL(iBT) 79(含)以上<br>IELTS 6.0(含)以上 | 1.如於申請時僅能提交符合本校標準，但未符合前述(該校)語言能力標準之證明，需參與該校線上語言能力檢測(English Placement Test, EPT)，通過測驗者可直接修讀專業課程；未通過測驗者，僅可修讀語言(英語)課程，修讀語言課程者將不適用學海系列獎學金。<br>2.因該校僅提供半額學雜費補助，獲該校錄取者須繳交50%學雜費(依該校修讀學分數計算)。 |

加拿大

| 校名      | 名額 | 可申請計畫/系所  | 授課語言 | 語言成績標準<br>(請擇一繳交)  | 備註  |
|---------|----|---|------|--|---|
| 紐芬蘭紀念大學 | 6  |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<br>- St. John's Campus | 英語   | TOEFL(iBT) 79(含)以上<br>聽力、口說 17(含)以上<br>閱讀、寫作 20(含)以上   | 單一校區單學期至多 4(含)人。  |
|         |    |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<br>- Grenfell Campus   | 英語   | IELTS 6.5(含)以上<br>閱讀、寫作 6.0(含)以上   |   |
|         | 6  | Intensive Bridge English Program -<br>Level 1   | 英語   | TOEFL(iBT) 60-69<br>寫作 16(含)以上<br>IELTS 5.5-6.0<br>各項 5.0(含)以上<br>寫作 5.5(含)以上<br>TOEIC 700-800 | 1.本計畫為語言計畫，以增進英語聽說讀寫能力為目的，課程活動主要針對大學部學生設計，碩博士生亦可參與，惟， <b>不適用學海系列獎學金</b> 。<br>2.錄取者需先支付計畫費用加幣\$2,930 元整，開課後由該校退還加幣\$500 元。<br>3.本計畫將搭配選讀該校指定通識課程。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| Intensive Bridge English Program -<br>Level 2   | 英語   | TOEFL(iBT) 70-78<br>寫作 18(含)以上<br>IELTS 6.0<br>各項 5.5(含)以上<br>寫作 6.0(含)以上<br>TOEIC 805-900     | 1.本計畫為語言計畫，以增進英語聽說讀寫能力為目的，課程活動主要針對大學部學生設計，碩博士生亦可參與，惟， <b>不適用學海系列獎學金</b> 。<br>2.錄取者需先支付計畫費用加幣\$2,250 元整，開課後由該校退還加幣\$400 元。<br>3.本計畫將搭配選讀該校指定通識課程及一門專業課程。 |
|         |    | Intensive Bridge English Program<br>+ Exchange  | 英語   | 視第 1 學期參加之計畫而定   | 1.本計畫為第 1 學期進行語言計畫，第 2 學期進行交換計畫，主要針對大學部學生設計，碩博士生亦可參與，惟， <b>不適用學海系列獎學金</b> 。<br>2.申請時之語言標準及計畫費用視申請 level 1 或 2 而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